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东华新加坡")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6.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敞口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张家港新材料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东华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2(最高融资额度13.25亿)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东华新加坡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35亿美元(约合2.48亿人民币)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16.58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00.15亿元,其中:东华能源59.78亿元,控股子公司240.37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40.46亿元,其中:东华能源53.4亿元,控股子公司187.06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4.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2.4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鉴于新加坡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在国际液化石油气(LPG)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部分供应商拟与新加坡东华签订基于敞口信贷模式的LPG销售合同,即供应商先将货物销售给新加坡东华,后在一定期限内再进行结算(暂定15天,后期可视合作情况调整)。

本次拟交易的总敞口余额不超过4整船的货物价值(可滚动使用),每船货物价值会随LPG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根据历史数据,一艘货船的货值价格大约在2500万美元至4000万美元之间。该敞口模式将有利于控制新加坡东华的财务成本,达到降本增效。

为确保相关业务交易执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为新加坡东华执行上述业务交易提供履约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公用")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茂名公用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对茂名公用《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确保相关业务交易执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为茂名公用执行上述业务交易提供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东华新加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7.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按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张家港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60亿,对东华新加坡的担保额度为20亿,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张家港新材料	91%	63.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	32.77	35.35%	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	东华新加坡	100%	68.7%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35亿美元(约合2.48亿人民币)	11.45	13.07%	否

注1: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注2:表格中的东华新加坡"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仅包含对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平
注册资本	230,312.51万元
经营范围	进口丙烷(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790,442.79	932,259.40
负债总额	452,248.82	595,109.25
所有者权益	338,193.97	337,150.15
营业收入	523,149.42	274,744.97
营业利润	1,963.47	1,720.20
净利润	3,408.20	1,617.29
资产负债率	57.21%	63.84%

(二)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8 Marina View#30-05 Asia Square Tower1 Singapore 018960
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资本	5,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石油及液化石油气等能源类产品的国际贸易,建立销售网络。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145,700.42	1,207,691.19
负债总额	774,850.73	829,691.66
所有者权益	370,849.69	377,999.53
营业收入	2,005,707.50	1,404,919.33
营业利润	50,176.47	6,689.58
净利润	49,316.35	5,805.07
资产负债率	67.63%	6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张家港新材料、东华新加坡与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的债权。张家港新材料项下银行总金额不超过4.9亿,东华新加坡项下银行总金额不超过2.48亿,本次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东华新加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张家港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运营,行业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东华新加坡为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的子公司,所担保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别用于液化石油气货物采购以及运费支付等,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二者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提供担保时,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张家港新材料、东华新加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3.03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5%。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际液化石油气(LPG)市场的影响力,完善公司物流供应链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基于敞口信贷模式的LPG销售合同,即供应商先将货物销售给新加坡东华,后在一定期限内再进行结算(暂定15天,后期可视合作情况调整)。为保证此次合作协议的正常履约,公司拟为新加坡东华提供履约担保,此次履约担保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交易的总敞口余额不超过4整船的货物价值(可滚动使用),每船货物价值会随LPG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根据历史数据,一艘货船的货值价格大约在2500万美元至4000万美元之间。该敞口模式将有利于控制新加坡东华的财务成本,达到降本增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8 Marina View#30-05 Asia Square Tower1 Singapore 018960
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资本	5,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石油及液化石油气等能源类产品的国际贸易,建立销售网络。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145,700.42	1,207,691.19
负债总额	774,850.73	829,691.66
所有者权益	370,849.69	377,999.53
营业收入	2,005,707.50	1,404,919.33
营业利润	50,176.47	6,689.58
净利润	49,316.35	5,805.07
资产负债率	67.63%	6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协议,本次担保采取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新加坡东华与债权人公司签订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子公司在业务交易中的债务履行,包括提供必要的担保文件或其他所需文件。此次履约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本次担保的期限将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而定,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监督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债务履行情况,并确保担保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子公司新加坡东华向相关供应商提供敞口额度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实际持有新加坡东华控股权,所担保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特别用于液化石油气货物采购以及运费支付等,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资金回笼稳定可靠。新加坡东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强。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3.03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5%。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公用")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茂名公用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对茂名公用《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茂名公用	60%	47.85%	0	1	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702房
法定代表人	孙灿乾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海底管道运输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发电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0%,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1,920.61	13,040.08
负债总额	5,120.84	6,240.30
所有者权益	6,799.77	6,799.78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1	0
净利润	-0.01	0
资产负债率	42.96%	47.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受益人:相关租赁公司

2、担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全部债务乘以东华能源持股比例,具体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茂名公用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现金流稳定性,优化整体负债结构。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并对控股子公司茂名公用《融资租赁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3.03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5%。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24年9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庞亚丰;

电话号码:025-86819806,传真号码:025-86771021,电子邮箱:pangyafeng@chinadhe.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与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给予子公司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中、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函》,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中、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8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3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5年8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应链")与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据此新能供应链向曹妃甸公司供应1,724万立方米(约1.2184万吨)液化天然气用于1#和5#两座储罐投产调试,预计交易总金额(含税)约人民币0.707亿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梅春晓、王涛、谭建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62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189,655	99.9119	377,780	0.0759	60,240	0.01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4-04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分(子)公司因遭受暴雨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农作物及农田基础设施受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遭受暴雨灾害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暴雨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经公司核查及初步评估测算,本次灾害预计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500万元左右。

灾害发生后,公司及时协调农业保险理赔工作,对已投保的受灾农作物依法依规申请农业保险赔付。

因本次受灾的农作物中有部分为根茎类作物,且未到收获季节,目前无法核定较为详实的受损情况。下一步,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农作物后期生长,力争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